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在住家附近便利商店遭相對人父酒後情緒失控施暴，造成相對人耳後頭骨紅腫、脖子泛紅和數條明顯抓痕、以及手臂抓痕滲血等，經民眾報案，故緊急通知聲請人評估安置。聲請人於113年8月12日上午6時，依法緊急安置及繼續與延長安置相對人在案。
- 二、上開安置期間處遇情況略以：相對人父母於113年8月19日重新協議，由相對人母行使負擔相對人親權，已提供家庭處遇服務，相對人父母均不願配合，對相對人無照顧意願與計畫，亦不願提供自立生活協助，聲請人已於114年10月15日向本院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父母親權案件(經查為本院114年度司家非調字第246號)，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，依法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  - (一)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

01 照一欄表。

02 (二)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7號民事裁定。

03 (三)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、兒少保護  
04 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(相對人與母均同意本件聲請，  
05 均表示不須見法官或向法官陳述意見)。

06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 
07 置必要，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  
08 個月。

0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17 書記官 陳明芳